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德发长酒店拆迁安置协议的议案》。

公司所属分公司德发长酒店位于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整治改造 N-1 段增补地块拆迁范围。为了支持西安市政府老城区拆迁改造，加快东大街综合改造工作进程，现经协商，公司（乙方）与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改造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甲方）按照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房屋征收及补偿规定，以及西安市东大街相关房屋征收补偿政策、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和德发长酒店的实际情况，就德发长酒店的拆迁安置事项拟签署《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征收人原房屋情况

按照乙方提供的平安市场 28 号德发长酒店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及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现场测量结果，乙方自有混合结构房

屋建筑面积 5723.73 m²（地上 6 层，地下 1 层）。以上房屋主要用于餐饮、客房经营。

（2）甲乙双方一致认可估价机构估价的德发长酒店征收房产的面积、用途及估价价值为参考依据。

（3）甲方同意对乙方被征收房屋给予货币补偿，甲方应付给乙方货币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 57,524,729 元。

（4）上述货币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为：甲方在本协议签订 15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货币补偿款的 50%，计人民币 28,762,364.50 元；乙方在腾空房屋并移交甲方、签署《交房确认单》后 10 日之内，向乙方支付货币补偿款的 50%，计人民币 28,762,364.50 元。

此拆迁安置协议执行后，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减少，货币资金增加，根据公司原始投资成本核算，公司将可获得约 4300 万元的利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